附件3：

黔西南州司法局公开考聘工作人员

疫情防控方案

为确保本次公开考聘工作安全有序开展，按照国家、省、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切实做好考聘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疫情传播，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保障

本次公开考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在州司法局事业人员考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为组长，局党组副书记为副组长，政治部、办公室、计财科等科室人员为组员的疫情防控工作组，具体负责本次考聘工作疫情防控工作。

二、物资筹备及环境消毒

（一）准备体温测量仪、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物资。

（二）设立健康监测点，对报考人员进行扫码登记，体温检测。

（三）设立考场，按照考生人数设立考场，每个考场考生座位间隔在1米以上。

（四）做好考场、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五）保持活动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六）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冠肺炎及其他传染病防控知识。

（七）设立临时隔离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三、防控措施

（一）报考阶段

1、组织资格审查工作人员，全程戴口罩，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肘臂遮挡口鼻，将使用过的纸巾放入有盖的垃圾桶内，打喷嚏和咳嗽后应用洗手液（或肥皂）彻底清洗双手。

2、参与相关工作人员均要求近期内未离开过黔西南州且身体状况无异常，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能参与相关工作

3、报名考生，必须全程佩戴口罩，通过贵州健康码扫码、测温，健康码显示为绿色，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领取笔试准考证时保持1米以上有效距离。

4、考生报考资格审核通过后，要求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二）考试阶段

1、监考老师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近期内未离开过黔西南州且身体状况无异常，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能参与相关工作。

工作期间全程戴口罩，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肘臂遮挡口鼻，将使用过的纸巾放入有盖的垃圾桶内，打喷嚏和咳嗽后应用洗手液（或肥皂）彻底清洗双手。

2、考生需在微信小程序中下载贵州健康码，并确认健康码为绿色，体温测量正常，方可进入考场。考试结束立即离开考场，严禁在考场逗留聚集。

（三）体检阶段

1、考生收到考聘通知后，要求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2、考生参加体检前，要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报告单，如实报告前14天内是否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或有无湖北省、境外及疫情中高风险省份或区域的旅居史。

3、考生必须如实报告以上个人情况，如有隐瞒后果自负。

考试结束后，考生或工作人员14天内若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时，或发生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应立即按照防控要求及时就医，并如实将相关信息告知用人单位。

州司法局事业人员考聘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1日